

文件一覽表

項次	文 件	備註
一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二	招標須知	
三	評選須知	
四	契約評估通知書	
五	資格審查表	
六	投標單	
七	投標資格證明文件黏貼	
八	切結書	
九	授權書	
十	被授權代表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	
十一	外標封套	黏貼於信封套上
附 註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國定古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文創商店委託經營管理契約評估通知書**

本案標號:1120606

乙方廠商名稱		乙方廠商 負責人姓名	
承租地點	本院所屬國定古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之展售空間		
現場管理人 異動	管理人姓名： 新管理人姓名：	預計 異動日期	年 月 日
現場管理人聯絡方式	市話： 行動電話：		
下一年度 續約	☐ 是 ☐ 否	備註:請於契約屆滿前二個月內提出。契約期間乙方如未提出，屆滿之翌日起視為雙方合意終止契約。	

上述填具之資料，送甲方(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存查，如是續約申請之勾選，甲方受理後，請於一個月內，惠予答覆。



(乙方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通知書用印後向甲方收發室收文處遞送

*甲方收發室收受後，應核蓋收件章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文創商店委託經營管理

招標須知

- 一、為辦理本院經營之「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之餐飲委外及文創展售等服務，採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之方式，以提供參訪民眾餐飲及購買具古蹟特色之文創商品。
- 二、服務地點：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1段307號
- 三、履約期間：期限1年。契約屆滿前二個月，得以續約評估通知書通知本院，依原合約條件申請續約，並經本院同意後辦理續約，每次續約期限一年，次數不限。
- 四、委託標的：
 - (一) 國定古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展售空間；面積65.97 m²。
 - (二) 可規劃為文創商品開發及販售、簡易餐飲(不得以明火烹調)之供應等複合式服務。
 - (三) 應由廠商自行履約，如有部分品項或服務需洽協力廠商分包，均應以文書，應先經本院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但仍由得標廠商負全部契約責任。
- 五、營業時間：
 - (一) 週二至週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每週一、農曆春節、清明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等國定民俗節日為休館日，其餘因其他因素休館則應配合之。
 - (二) 若逢颱風等天然災害，將依照臺南市政府停止上班之公告休館。
 - (三) 若遇換展或維修等需要，得配合暫停營業。
- 六、
 - (一) 投標金額：每年租金新臺幣_____元。(最低投標年租金金額不得低於伍萬捌仟肆佰陸拾參元)
 - (二) 投標資格：營業項目代碼為 F2(零售業)、F3(綜合零售業)、F5(餐飲業)、J6(藝文業)之公司行號或具餐飲服務經驗相關機構、團體。(代碼為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
 - (三) 投標人應檢具下列證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以下為例示):
 - (1)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2) 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
 - (3)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4) 許可登記證明文件。
 - (5) 執業執照。

- (6)開業證明。
- (7)立案證明。
- (8)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9)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2. 廠商納稅之證明：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3. 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授權書(投標人、負責人親自出席者可免)。
- 5. 被授權代表人之身分證影本(投標人、負責人親自出席者可免)。

參加投標公司行號繳交之證件影印，應加蓋證件正本相符之公司行號、負責人之印章。餘詳招標須知、評選須知、招標文件之規定。
開標後得標人檢附之證明文件如虛偽不實，除取消得標資格、投標無效，並依相關法規辦理。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 未檢附投標單。
- 2. 投標單所填**投標年租金金額低於新臺幣伍萬捌仟肆佰陸拾參元**、或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3. 投標單所填資料無法辨識者。
- 4.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院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 5. 投標人應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者。
- 6. 未檢附切結書。

七、領取標單方式：自公告日起本院網站之「新聞公告—其他資訊」自行下載列印(網址 <https://tnd.judicial.gov.tw/tw/mp-261.html#>)。

八、廠商得於 112 年 5 月 26 日至 112 年 6 月 4 日之**開館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於國定古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由古蹟工作人員帶勘現場，惟應於事前聯絡預約，聯繫電話：(06) 2147173 分機 203，聯絡人：張行政助理；若有標案相關問題，聯絡人：譚小姐，電話：(06) 2956566 分機 28036。

九、請將資格審查表、廠商資格證明文件、營業稅證明、投標單、切結書、授權書、被授權代表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本案規劃書等文件填妥後投入不透明之外標封套後彌封。

十、截止收件時間：投標文件須於 112 年 6 月 5 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 3 段 308 號本院收發室，以本院實際收件時間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請依郵政法掌握郵寄班次，如逾時寄達本院視

為無效標。

十一、開標及評選時間：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上午 10 時 00 分。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 1 上班日上午 10 時 00 分在本院 8 樓院長會報室當眾開標。

十二、開標及評選地點：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 3 段 308 號八樓院長會報室。

十三、本標案於投標後區分二階段開標：第一階段資格審查通過者，得接續參加第二階段之評選程序。

十四、評選方式：

評選時按投標廠商所提出之經營計畫內容由委員討論審議，經評選為優勝廠商，依序取得議約權。

十五、出席參加評選、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至多 2 人

十六、履約保證金為契約金額（固定年租金）10%，得標廠商之履約保證金於契約屆期無待處理之情事，全數無息退還。

十七、其他特約事項：

（一）本院僅提供場地以及水、電且烹調、設備運作之水、電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

（二）本須知為契約內容之一部份，其效力視同契約。

（三）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國有財產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參照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

（四）廠商如須由他處廚房烹煮後運送至標的處販售時，運送過程中應保持食物之新鮮與衛生。

（五）得標廠商對於分包廠商不得收取權利金、租金或其他相類之利益，僅得依比例分攤各相關費用。

十八、檢舉電話：

（一）臺南市調查處：06-298-888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08 號)。

（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政風室電話：06-295-6566 分機 28015(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 3 段 308 號)。

（三）法務部廉政署：0800-286-586 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文創商店委託經營管理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一、於 112 年 6 月 6 日上午 10 時 00 分開標後，投標廠商之資格經審查合格者至本院八樓院長會報室進行評選程序。

二、評選作業：

(一)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選之對象。

(二) 評選小組以廠商說明及書面審查進行評分。

三、廠商說明配合事項

(一) 廠商獲參評選時得派人員出席，必要時由評選委員進行詢答。

(二) 評選之先後次序依投標收受時間點定之。

(三) 個別廠商受評選時，其他廠商應先行退場。

四、評選標準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一	規劃內容	具體經營模式、營業項目、空間使用規劃、場地布置及美化	30
二	實績與現況	經營現況、經營經驗及年資	20
三	營運能力	辦理本案之組織與人力、營運目標及預期效益、財務分析管理、行銷推廣等	20
四	標價	填具每年固定年租金金額	15
五	現場說明及詢答		15

五、廠商評選方式：

■ 序位法

(一) 評選委員就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一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無條件捨去）未達 70 分者不得為議約廠商。

(二)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且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最優勝廠商。

- (三) 如有 2 家 (含) 以上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順序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約。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六、其他規定：

- (一)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 (二) 評選委員名單保密規定：

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標案：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文創商店委託經營管理標租案

案號:1120606

序號	證 件 名 稱		符合規定	不合規定	備註
一	公司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	件			
二	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件			
三	營業稅繳稅證明之文件	1 件			
四	投標單(金額:)	1 件			
五	切結書	1 件			
六	授權書	1 件			負責人出席則免
七	被授權代表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件			負責人出席則免
八	本案規劃書	8 件			
投 標 廠 商	廠商名稱：	審 查 結 果	☐ 合 格 ☐ 不 合 格		
	負責人：				
	地 址：	審 核 人 員 簽 章	審 查 人 員		
	電 話：				
	廠商統一編號：		主 持 開 標 人 員		
	簽 章：				

附註：1、為利審核作業，所檢附之各項資格證件請廠商依序號由上而下順序排列。

2、以上各項證件除投標須知另有規定應為正本者外，得為影本者，本院得保留嗣後查核正本之權利。

身份證明文件(負責人)

身分證 正面影本
黏貼處

身分證 反面影本
黏貼處

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文創商店委託經營管理標租案投標單

標 號	1120606		
投標人廠商		負責人	
負責人身份證號碼		聯絡電話	
公司統一編號			
住 址			
收件代理人 姓 名		住址	
標 的 物	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文創商店委外經營(展售空間)面積 65.97 m ² 。		
投 標 年 租 金 金 額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 諾 事 項	本公司願以上開金額承攬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 及投標須知辦理。		
投 標 日 期	112 年 月 日	投 標 人 簽 章	

註：投標金額請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字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切 結 書

本廠商參與「1120606-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文創商店委託經營管理標租案」招標，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此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授 權 書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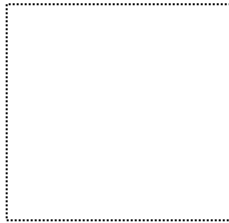
本人(廠商)為參與 1120606-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文創商店委託經營管理
標租案之投標，茲指定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月__日
，身份證字號：_____) 為被授權代表人，並攜帶本人(廠商)
印信或被授權之印信，全權處理有關「開標、議約及說明」等一切事宜。

投標人(廠商)名稱：

廠商負責人：

投標人(廠商)地址：

被授權人：



(投標人(廠商)印信)



(被授權人印信)

※注意事項：

- 一、被授權人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 二、公司（或商號）負責人親自參加本投標案，免附本授權書，惟仍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身份證明文件
(黏貼被授權代表人之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 正面影本
黏貼處

身分證 反面影本
黏貼處

附註：本黏貼頁無授權代表人者免附。

外 標 封

案 號	1120606
招 標 名 稱	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文創商店委託經營管理標租案

投標人(廠商)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 一、 本標封應書寫投標廠商名稱、負責人、廠商地址及電話，並黏貼於不透明外標信封上。
- 二、 資格審查表、廠商資格證明文件、營業稅證明、投標單、切結書、授權書、被授權代表人之身分證影本、本案規劃書 8 件等文件填妥後投入不透明之外標封套後密封。寄出前請確認前述文件是否已檢附。
- 三、 本標封應於截止投標前寄達指定地點，如逾時寄送達本院，視為無效標。
- 四、 投標文件收受地點：

70802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08 號

臺 灣 臺 南 地 方 法 院 收

總務科

截止收件時間：112 年 6 月 5 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送達本院 1 樓收發室。